



新编经济学系列教材

保险学——理论与实务

BAOXIAN XUE — LILUN YU SHIWU

吴 荣 主编



● 复旦大学出版社

保险学——理论与实务

吴 荣 主编

出 版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国权路 579 号 邮政编码 200433)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同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2.75

字 数 331 000

版 次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书 号 ISBN7-309-01715-3/F·397

定 价 17.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保险学是一门实务性较强的新兴学科,世界上有很多这方面的著作,从理论和实务上对它进行研究讨论,以促进其更健全地发展。在我国,保险肩负着经济补偿和支持经济建设的重要任务,也是为经济改革配套服务的必要手段。保险的职能决定了它几乎同社会上所有的法人及个人有着密切的关系。但由于种种历史的原因,保险知识在我国尚不普及,保险教学起步亦较晚,人们对保险学这门边缘学科还比较陌生。

我从西南财经大学保险专业毕业后,一直在保险企业和高校从事实务和教学工作,深感适合于保险教学且内容详尽、新颖的教材不多,我便有心把多年实务工作的体会结合理论知识表述出来,正是基于这一想法,才写了这本书。本书从保险学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出发,并联系实践,作系统的论述,使读者可以从中获得有关保险原理、保险实务、保险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对保险有一比较完整的概念。全书分为十三章,分别就保险的职能作用、历史发展、基本原则和保险企业的组织经营、保险市场、保险政策以及主要险种的基本内容、实务知识作了详细的论述,具有一定的新意。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曹实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本书由我撰写第一章至第十章,由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许跃宁撰写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复旦大学出版社的苏荣刚、徐惠平,为本书的出版花了不少精

力,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适合于各保险公司的员工阅读,也适合于各大专院校保险专业和金融专业的师生学习参考。

限于水平,书中定有遗漏甚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吴 荣

199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1)
第一节 风险和风险环境	(1)
第二节 风险管理	(5)
第三节 可保风险	(10)
第二章 保险和保险的发展	(15)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15)
第二节 保险发展史	(23)
第三章 保险的种类	(30)
第一节 保险的分类标准	(30)
第二节 目前我国开办的保险种类	(33)
第四章 保险合同	(38)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及特点	(3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44)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及主要内容	(48)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57)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标准化	(60)
第五章 保险的组织形态	(68)

第一节	保险组织的一般形态	(68)
第二节	保险的业务组织	(75)
第六章	保险业务经营	(79)
第一节	保险展业	(80)
第二节	保险的承保	(85)
第三节	保险理赔与防灾防损	(104)
第七章	保险的财务经营	(112)
第一节	保险财务	(112)
第二节	保险准备金的提存	(115)
第三节	保险资金的运用	(126)
第四节	保险会计处理	(135)
第八章	再保险	(143)
第一节	再保险的基本内容	(143)
第二节	再保险的种类和方式	(152)
第三节	再保险的组织形态	(161)
第九章	保险政策与保险法律规范	(164)
第一节	保险政策	(164)
第二节	保险法律规范	(171)
第十章	保险市场	(174)
第一节	保险市场的概念	(174)
第二节	中国保险市场综述	(180)
第三节	中外保险市场比较	(187)

第十一章 财产保险.....	(200)
第一节 海上保险.....	(200)
第二节 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保险.....	(269)
第三节 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	(297)
第十二章 人身保险.....	(317)
第一节 人寿保险.....	(317)
第二节 健康保险.....	(340)
第十三章 社会保险.....	(344)
第一节 概述.....	(344)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基本内容.....	(346)
附录.....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361)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69)
《海商法》摘要.....	(391)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人们对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的抵抗是必然的,在经济或社会生产力不发达时,往往凭借信仰及宗教的力量来逃避或所谓的战胜灾害事故对社会生活造成的不安定,来谋取安身立命之道。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慢慢地开始运用经济的方法来抵消灾害事故的影响,这便渐渐地产生了保险这一行为方式。

灾害事故的发生,就整个社会来讲,在客观上有它的必然性,然而就一个单位和局部来讲,却有它的偶然性,这种必然性和偶然性,就构成了保险的风险,它是保险产生的前提。

第一节 风险和风险环境

一、风险的定义与本质

风险在不同情况下有不同的含义。我们这里研究风险和风险管理,主要是研究风险的不确定性,即损失机会。

风险是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因为任何人都不能确切地预知某一灾害事故是否会发生和造成多大的损害。正是由于风险的不确定性,被保险人才有保险的需要,而保险人才有承保的可能。简而言之,风险即为可测定的不确定性。这可以从以下三方面特征来理解:

(一) 风险的客观性

风险是实实在在存在的。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人们会面临各种各样的风险,而且这些都是与人的利益相联系的,人们不能去改变或消灭它。旧的风险解除了,新的风险又产生了,风险始终存在着,与人们的工作、生活密切相关。

(二) 风险的不确定性

因偶然事件的发生所致经济生活的不安定。这种偶然事件所具的偶然性,即其发生的可能性,亦即不确定性。这里所指风险(risk),恰是指一种不定性。但须注意的是,这个风险并非是指导致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件本身,而是指损害发生的不确定性,该损害事件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是不确定的。

(三) 风险的可测性

风险是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条件下的概念,凡是风险都与某种条件相联系,从此角度看,风险事故发生的结果是可以测定的,这即是风险的可测性。风险是客观的普遍存在,某种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可以相当正确地予以计算。所谓可以测定的不确定性,即于一定期间,在许多相同的不确定情形中,某一结果的发生,具有相当的规则性,且可相当正确地加以预测,此即数学或统计学中所称的机率(又称或然率 Probability)。所以,风险是可以通过大量的观察结果来揭示出它潜在的必然性。这种可测的规律性是保险人能够经营保险的基础。

综上所述,风险的本质可用一句话来概述,即风险为可测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的分类

对风险的分类有各种方法,根据不同的分类方法,风险可以分为下列各种:

(一)从风险性质来分,主要有纯粹风险和道德风险两种

1. 纯粹风险也叫静态风险。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

的风险。如房屋建筑所有人遭受火灾损失,这是无利可得的风险,因为如火灾不幸发生,则其遭受损失;若无火灾发生,亦无利益可得。

2. 道德风险也叫投机风险。是指既有损失的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价格变动对企业存货的风险,价格下跌固然受损,价格上涨则有利可图。

(二) 从风险对象来划分,主要有财产风险、责任风险和人身风险三种

1. 财产风险通常指一切财产的损毁、灭失或贬值等所致风险。如企业的厂房、机器设备等以及家庭个人的房屋、家具等遭受火灾、洪水等的风险;海上因恶劣气候或船舶发生碰撞引起船、货损失的风险等等。这些风险导致的财产损失都是实质损失。

2. 责任风险是指根据合同、道义或法律上的规定,凡团体或个人因疏忽、过失造成对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负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如驾驶车辆不慎撞伤行人;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引起消费者的财产损毁或人身伤害。

3. 人身风险是指因为人的疾病、意外伤害、残废、死亡所引起的风险。人生的过程离不开生老病死,从总的来说这是必然的现象。但是一旦发生这些必然事件,会引起本人、家庭或其抚养者的经济需要,这是难以事先预测的,这即是必然事件的偶然性。

(三) 从风险产生的原因来分,主要有自然风险、社会风险和经济风险三种

1.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因素和物理现象造成的实质风险。例如火灾、洪水、雷电等造成的财产损毁的风险。

2.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在社会上的行为造成的风险。例如偷窃、罢工、过失等所致的损失。

3. 经济风险是指在商品生产和购销活动过程中,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市场预测的错误,或者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造成产品生

产数量过多或过少,市场价格的上涨或跌落,以及产品质量不佳等所引起的经济损失的风险。

(四) 从风险的影响程度来分,有基本风险和特定风险两种

1. 基本风险是指影响整个社会和社会主要生产部门的风险,本质上不易防止。基本风险事件,常与经济失调、政治变动、天然巨大灾变等相联结。

2. 特定风险是指影响个人或企业的某项特指的风险。这是由个人或企业可以对其施加某种控制来决定的。特定风险事件发生的原因多属个别情形,其结果局限于较小范围,本质上较易控制。例如某企业生产的产品其质量不佳所引起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

(五) 从损失大小来划分风险,主要有一级风险、二级风险和三级风险三种

1. 一级风险一般指不妨碍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造成的损失不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和生活状况。

2. 二级风险指发生后必须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来解决损失的风险。一级、二级风险可内部解决。

3. 三级风险是指能导致企业破产的巨额损失。

三、风险的环境分析

风险是人类生活的伴生现象,它和人类生活的环境密切联系。在原始经济社会,人们可以直接感知风险,避开风险,风险事件发生后,在心理上逃避它。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在生产活动中从认为风险是一个单独的过程到认识其是一连续的过程,认识到风险存在于人类社会的各个侧面,不能单纯以回避的形式来对待风险,要正视它、正确对待它、分析它,形成专门的风险管理科学。下面我们就来了解风险环境的特点:

首先,就是它的充实性。这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指风险无处不有,无时不在,如果试图摆脱风险就会导致更大的风险;二是

指风险从整体上说是不可可能消灭的。

其次,即风险环境的变异性,这是指风险不是一成不变的,风险既是人类生活的伴生现象,那么风险环境也是随之变化发展的,人们只有不断地认识它,才能正确地对待它。

最后一点,是风险环境的可控性。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也是变化发展的,但这并不意味着风险是不可测的,人们可以通过采取一定的措施达到一定程度的避免,减少风险发生的频率,减轻风险发生损害的程度。这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即形成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人类文明也是一个促进。

四、风险的成本

风险成本是指在处理风险过程中人们所受的经济损失,必须对每一风险的成本有所认识才能对风险发生有所控制。风险主体在选择使用风险管理手段时,须进行风险的成本分析,选择成本最小的方式。一般来说,风险成本包括三部分内容:

- 第一,防范、分散或转移风险的费用;
- 第二,风险造成的损失及处理费用;
- 第三,风险的社会成本。

第二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的定义及宗旨

风险管理就是利用各种自然资源 and 人类技术手段对各种导致人们利益损失的风险事件和对象施以防范、控制以致消除的全部过程。其宗旨就是以最小的经济成本达到分散、转移、消除风险,保障人们经济利益和社会稳定的基本目的。对不同的主体有不同的目的。对于企业来讲,首先是恢复和保障现有的生产规模;其次是为人们提供心理安定的环境。由于实施了风险管理的措施方法,便

减轻了人们的心理负担,如果没有这些措施,心理不安定因素将影响生产者的劳动效率进而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

风险管理是指一个过程。它不是对某一事、某一人确定概念,它没有一个确定主体,也不是一个确定的技术,而是一个过程,对每一事件、每一个所用的技术是不同的。

二、风险管理的实施步骤

一般来说,风险管理的整个过程分四个步骤:

(一) 风险的识别

这是指根据某种科学方法认识并区别风险,这一过程不仅从理论上而且从技术上进一步识别。在经济不发达时,人们可以直接感知风险,而避开风险;随着经济发展,人们认识到不能单纯以回避的形式来对待风险,要正视它、正确对待它,以一定的科学技术水平去识别风险,形成专门的风险管理体系。

(二) 风险的评估

这是指根据各种概率论和数理统计方法测定某一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害程度,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

1. 评估风险发生的频率。指估算出在一定时期内某一单位因单一事故发生,将遭受某种特定损失的机率。例如在一定时期内某建筑物将遭受火灾损失的频率。

2. 判断风险发生的损害程度。这是指测算出损失发生的规模大小。这一阶段也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考察直接损害程度,即用来防范、处理风险时所耗费的人力、财力和资源;二是判断间接损害程度,即由于风险的发生所导致的与受害企业相关联的其他企业所遭受的损失。

(三) 风险的控制

这一阶段一般包括有五个措施。

第一,风险回避。指根据预测、评估,在事先就避开风险原地或

改变行为方式以消除风险隐患。风险回避是最简单的处理方法。具体而言,凡由风险所可能引起的损失,与甘冒此风险所可能获得的利益不能抵销时,则设法回避就是最简单易行的办法。例如为避免经营某种业务可能遭受的资本损失,则不从事此种业务经营;又如为避免搭乘飞机而遭遇空难,则可不乘飞机而利用其他风险较小的交通工具。但回避风险有所限制,一方面仅在风险可以避免的情况下才可以实行;另一方面有些风险无法避免,因此这种处理措施也就无法适用。况且也不能遇事回避,安于现状,这势必阻碍社会的进步。不过,在有的时候,风险回避比较经济安全,仍不失为一种适当的措施。

第二,风险的预防与抑制。即指对风险直接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少损失发生的频率或程度。这种措施手段,与其他风险控制方法比较起来,在性质上有所不同。它是直接面对风险采取行动,以减少损失的发生。损失的预防,即消除或减少损失原因,诸如增加有关预防知识及改进预防技术等,使损失发生机会因而减少。损失的抑制,即当预防措施不能充分发挥效用,而不幸事件依然发生时,减轻损失的严重程度。严格来说,风险的预防与抑制是有区别的,前者施之于事前,后者施之于事中。但在实际上,同一风险处理的行为,往往同时发生损失预防与抑制的效果。例如定期体检,虽不能消除患心脏病的风险,但可因此获得医生的劝告或及早防治,减少损失的发生机会及其严重程度。又如防火建筑、安全指导、定期检查、建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装置救灾设备、从事安全研究等,都足以减少火灾损失的发生机会及其严重程度。

第三,风险自担。指企业或个人自己承担一定的风险,分为主动和被动两种。所谓主动,即事先估计出有某种风险存在,经过估算同保险比较,认为由自己承担风险比进行保险更为有利,或由于该风险保险人不予承保,只好由自己承担下来;所谓被动,即事先并未估计出某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发生不幸事故后,也只能自己

承担。此外,自担风险,如由本身经验可正确预知可能承受的损失,能加以有效控制,而使风险得以分散,且各风险单位质量齐一,也可建立自己保留并承担风险的计划或方案。

第四,风险的集合。指将具有同类风险的单位尽可能多的集合起来,共同承担该风险,使每一单位承担风险的能力提高。集合的范围越大越好。例如,百货公司采购货物时,针对市场需要情况,力求经销商品的种类多样化。若高档奢侈品销路欠佳,可在大众化日用品方面谋求推广,增加获利机会,以分担奢侈品方面的损失,借以达成集合风险的作用。在另一方面,集合也是保险的主要工具,承担多数经济单位的风险,以改善提高每一经济单位承担损失的能力。因此,就购买保险者而言,自然是风险的转移,但从保险业经营者角度来看,则为风险的集合。

第五,风险的转移。指个人或团体通过一定的方式将风险转移给其他个人或团体。主要方式有两种:一是保险形式的转移,即通过保险,付出一定的保险费后,将已经识别出的风险,向保险人投保相应的保险,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二是非保险形式的转移,一般都采取租赁、合同等形式。例如用合同规定由对方承担风险,如承包工程商在承包工程合同中明确规定,在建造过程中发生的自然灾害危险所导致的损失,均由建筑方承担。

(四) 检查和评估

这一阶段主要是指对前面几种方式实施的结果进行检查、评估,看是否需要进行调整、提高。例如,采用风险的预防和抑制计划,应注意其是否妥善实施;如采用风险转移措施,应详察是否依照风险管理决策、租赁或其他转移契约是否确实执行。如属风险承担,应分析是否出于疏忽或无知所致,若为有计划的承担,须依照企业财务状况的变动而谨慎考虑等等。

风险管理计划的检查和评估的主要理由有三点:(1)风险管理各阶段的进行,并非是在真空中。各种事物随时可能会发生变动,

旧的风险消失了,新的风险又产生了;某种处理方法适用于去年,今年则未必一定可以继续采用。因此必须经常注意,随时调整。(2)任何计划的拟订,错误在所难免,风险管理计划的评估和检查,可以使风险管理人员及早发觉错误所在,在酿成重大损失之前,对计划及行动加以修正。(3)风险管理人员在不确定情形下所作的决定,其成果在短期内大多数较难评估,因此,对风险管理成果的判断,须与其长期的平均结果相比较。

三、风险管理的范围

综上所述,风险管理主要由四方面内容组成。可以看出,有风险,就有风险管理存在的可能,这是客观的。风险管理的范围包括很多,概括起来主要有:

(一)对于个人,有人身、财产和责任三方面

人身方面:包括死亡、伤残、伤害等的风险;

财产方面:包括财产的灭失、被盗、损害等风险;

责任方面:主要是由于本人的行为对他人造成的损害所应赔偿的责任。

(二)对于企业,包括生产、市场、财务、技术、人事等方面

生产方面的风险:主要是由原料、动力、供应的变动所引起的成本供需的环节是否衔接,质量是否满足需要;

市场方面的风险:主要指市场预测的正确与否对生产的影响;

财务方面:主要指财务收支差异变动情况;

技术方面:主要指技术工人的缺乏、技术操作过程中的失误等;

人事方面:主要指生产者工伤事故的发生,失职行为等。

(三)对于国家,有政治、经济、社会方面的风险

例如,国家财政政策和经济体制的变动等风险。

第三节 可保风险

一、可保风险的含义

前面谈到风险有很多种类,也有很多原因造成。各种风险都会给人们带来损害。作为可保风险,从广义上来理解,就是指可以利用风险管理技术来分散、减轻、转移的风险;从狭义上看,即指只能用保险方式来处理的风险。这种纯粹的风险是不可抗力的风险,这种风险所致的损失是实质损失。至于投机风险、经济风险,在目前的保险技术条件下,还不是保险承保的风险。一般来说,保险所承保的风险是附有条件的,称之为可保风险。现实中有许多风险都不能成为可保风险。

二、可保风险的要素

作为可保风险须具备以下几个要素:

(一) 风险不是投机性的

保险所承保的风险,只能是仅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机会的纯粹风险。例如火灾造成财产损毁的危险,假设火灾发生后,被保险人的房屋被烧毁,他会遭受经济上的损失,但如不发生火灾,他也并无什么利益可得。而投机风险则不同,它既有损失的可能,又有获利的机会。例如,股票或黄金的买卖,购进股票或黄金的人,可能因股票或黄金价格上涨幸运地赚钱,也可能因股票或黄金价格下跌而亏本。这种投机风险,则不属于可保风险。

(二) 风险必须是偶然性的

可保风险必须是有发生的可能性。如果风险不可能发生,就无保险的必要;同时风险又必须是偶然和不可预知的,因为风险必然会发生,像自然损耗、折旧等必然要发生的现象,保险人一般是不予承保的,除非收取与赔偿额等值的保险费,特殊承保。所谓偶然